

鳳溪創新小學 校友會會章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版

第一條 定義

以下詞語的定義應作為本會會章解釋之用：—

- (1) 「本會」是指鳳溪創新小學校友會；
- (2) 「會章」是指鳳溪創新小學校友會的會章；
- (3) 除特別指定外，「學校」是指鳳溪創新小學；
- (4) 除特別指定外，「執委會」是指鳳溪創新小學校友會的執行委員會；
- (5) 除特別指定外，「會員」是指鳳溪創新小學校友會的會員；
- (6) 除特別指定外，「校友」是指曾經入讀但已經離開鳳溪創新小學、鳳溪小學下午校 及/或 凤溪第二小學的學生，這些學生將包括已經畢業、中途輟學及其他符合上述指定的學生，但不包括正就讀於鳳溪創新小學的學生；
- (7) 「年度」是指每年九月至翌年八月。

第二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鳳溪創新小學校友會」，英文名稱定為「FUNG KAI INNOVATIVE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第三條 語言

本會以中文及英文為工作語言，並以中文為主。除特別註明外，所有會議、活動及文件均應以中文表達或顯示。當中英文並用時，應以中文解釋為準。中文口語表達包括廣東話及普通話。

第四條 宗旨

本會的宗旨定為以下各點：—

- (1) 培養校友對學校的歸屬感；
- (2) 促進校友之間的友誼及認識；
- (3) 為會員提供活動及福利；
- (4) 為校友提供一個回饋學校的渠道；
- (5) 支持學校發展，並鼓勵校友積極參與學校活動，為學校建立良好形象；及
- (6) 連繫各屆校友，建立廣泛的校友網絡。

第五條 會員

5.1 永久會員

(1) 資格

所有校友均可成為永久會員。凡申請入會的校友，須根據入會申請書的要求填寫，並繳交永久會員會費貳佰元後，方正式成為永久會員。

(2) 權利

所有永久會員均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在遵從本會執委會定下的活動條款下，參與本會舉辦的所有活動；
- (二) 於本會會員大會中投票及發言；
- (三) 於本會選舉中提名、和議或被提名；
- (四) 檢閱本會會員大會的會議記錄；
- (五) 對本會執委會的委員直接提出意見；及
- (六) 在附合作為本會執委會委員的條件下，出任本會執委會委員。

(3) 權責

所有永久會員須遵行以下權責：—

- (一) 遵守會章的所有條文；
- (二) 遵守本會執委會通過的所有議案；及
- (三) 不可作出任何行為不利於本會的利益及福利。

(4) 會員資格取消

- (一) 執委會可建議取消永久會員的會員資格，如該會員：

- 甲、 作出損害本會或學校利益或聲譽的行為；
- 乙、 違反會章條文或多次不遵從執委會通過的議案；或
- 丙、 因觸犯刑事法例或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被定罪。

- (二) 取消會員資格的建議須提交會員大會，並須獲得出席會議會員三分之二的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及
- (三) 本會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不少於十四天，向有關會員發出書面通知，清楚說明建議取消其會員資格的理由，該會員有權出席會議並就有關事宜作出申辯。

5.2 榮譽顧問

(1) 資格

學校之現任校監及校長均為本會之榮譽顧問。

學校所有的教職員(包括但不限指校長、教師及職工)，以及由執委會過半數委員同意邀請作為榮譽顧問的人士均可成為榮譽顧問，經週年會員大會商議及通過後，方正式成為榮譽顧問。榮譽顧問資格將於每年週年會員大會更新，經週年會員大會通過後，方繼續成為榮譽顧問。

(2) 權利

所有榮譽顧問均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在遵從本會執委會定下的活動條款下，參與本會舉辦的所有活動；
- (二) 於本會會員大會中發言但並無投票權；
- (三) 檢閱本會會員大會的會議記錄；
- (四) 檢閱本會的週年財政報告；及
- (五) 對本會執委會的委員直接提出意見。

(3) 權責

所有榮譽顧問須遵行以下權責：—

- (一) 遵守會章的所有條文；
- (二) 遵守本會執委會通過的所有議案；及
- (三) 不可作出任何行為不利於本會的利益及福利。

第六條 會員大會

6.1 議案

任何於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案擁有本會所有事項的最高權力，只有於之後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案才可推翻之前已經通過的議案。會員大會包括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6.2 職權

會員大會擁有以下及一切會章提及的職權：—

- (一) 接納、暫停及解除會員的會員資格；
- (二) 確立本會的意向；
- (三) 解除執委會成員職務；
- (四) 選舉及補選執委會成員；
- (五) 修訂會章；
- (六) 閡釋會章條文；及
- (七) 解散本會。

6.3 會長

會議會長一職須由執委會會長擔任，如執委會會長缺席，應由執委會副會長出任會議會長一職。如果於法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之內，執委會會長及副會長均未能履行會議會長一職，應由所有出席會議的會員投票選出其中一位會員出任會議會長一職。

6.4 文書

會議文書一職須由執委會秘書長擔任，並負責紀錄會議及提交會議紀錄的工作。

6.5 表決

- (一) 所有會員包括執委會成員均有投票權利。
- (二) 除非有不少於兩位會員要求不記名投票之外，所有表決均以舉手形式進行。
- (三) 會議會長除本身擁有的一票之外，在相同票數出現下可擁有另外決定性的一票。
- (四) 除特別指定之外，所有列明於會議議程的議案只要得到過半數出席會議的會員投票贊成便正式通過。
- (五) 除非得到會議會長及三份之二出席會議的會員贊成討論，否則所有未列明於會議議程的議案均不能於會議中討論。當表決這些議案的時候，須要得到超過三份之二出席會議的會員投票贊成才可正式通過。
- (六) 所有會員，包括有出席會議及沒有出席會議的會員，均受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表決的議案所約束。

6.6 議程

會議議程須於開會前通知所有會員。會議議程須要包括會員大會舉行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清楚列明討論事項。

6.7 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以所有會員百分之五或 30 人（以兩者中較少數者為標準）出席為法定人數。若逾開會時間 30 分鐘，出席會員仍未足法定人數而告流會時，所有於該會議議程列明的議案均視作無效。會長須另定時間及地點再次舉行會議討論相關議程。

學校可以下列方式舉行會員大會：—

- (一) 在實體場地舉行（即實體會員大會）；
- (二) 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即全虛擬會員大會）；
- (三) 或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即混合式會員大會）。

6.8 週年會員大會

週年會員大會的會議議程必須包括以下事項：—

- (一) 接納本年所有的會議記錄及週年報告，包括前一屆週年會員大會及本年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 (二) 接納由執委會司庫提交的週年財務報告，包括已審核之賬目及資產負債表；
- (三) 在需要的情況下，選舉下一年度的執委會成員；及
- (四) 其他於週年會員大會議程列明的事項。

6.9 特別會員大會

- (一) 執委會有權於有需要的時候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二) 在百份之五或 30 位（以二者中較少數者為標準）會員書面要求下（解散執委會除外），本會應根據以下條件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甲、會員的書面要求需要清楚列明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目的，並由至少符合以上列明的法定人數的申請者簽署，再提交執委會。
 - 乙、如執委會未能於書面要求提交之後二十個工作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申請者有權根據會議程序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第七條 執委會

7.1 執委會的組成

執委會包括但不限指以下成員組成：—

- (一) 會長；
- (二) 副會長；
- (三) 秘書長；
- (四) 司庫；
- (五) 委員；

會長、副會長及司庫必需年滿十八歲。

7.2 職責

(一) 會長

為本會代表，主理一切會務。

(二) 副會長

須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三) 秘書長

負責擬一切書信、文件及會議紀錄。

(四) 司庫

負責一切財政及收支事務，每年將結算交會員大會通過。

(五) 委員

協助辦理會務及本會之一切活動。

7.3 執委會任期

執委會任期為兩個年度，每個人不可連續參與執委會多於四年。

7.4 執委會會議

會長可因需要而召開會議，而執委會會議須最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執委會可以下列方式舉行成員大會：

- (一) 在實體場地舉行（即實體執委會會議）；
- (二) 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即全虛擬執委會會議）；
- (三) 或同時在實體場地及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即混合式執委會會議）。

執委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全體幹事半數或以上，而會議之議決須獲半數以上出席執委會會議之幹事同意方能通過。

7.5 解散執委會成員職務

- (一) 當不少於十分之一或30位會員（以較多者為準）書面要求解散執委會成員職務時，本會應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討論此事。若執委會未能於收到書面要求後二十個工作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申請者有權依會議程序自行召開。
- (二) 書面要求提交後，被要求解散的成員應即時暫停職務，直至特別會員大會作出決定。
- (三) 解散執委會成員職務的議案須獲特別會員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二出席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7.6 執委會成員辭職

任何執委會成員希望辭去職務必須於不少於三十天前以書面通知執委會。

第八條 選舉

8.1 選舉條件

當執委會成立或前一屆執委會任期完結或解散，將需要於週年會員大會上舉行選舉。當執委會出現空缺，將需要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8.2 選舉形式

由會員大會投票選出不少於六位成員，作為執委會成員。

8.3 執委會成員

由執委會成員互相投票定出各成員的職銜。

8.4 投票

所有會員均有投票權利。

第九條 校友校董選舉

本選舉章則參照《教育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條例規定(詳見 附件一)訂定，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本校法團校董會選出校友校董， 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

9.1 候選人資格

候選人必須年滿十八歲。

學校的所有校友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將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候選人：

- (一)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 (因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
- (二)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三)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9.2 校友校董人數

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中設有一名校友校董。《教育條例》第 40AL 條所載有關校友校董的人數。

9.3 任期

校董任期將根據現行相關教育條例及學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內容而定。

9.4 提名程序

- (一)選舉主任

選舉主任必須年滿十八歲。校友會執委會可委派任何一位委員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二) 提名期

選舉主任發出提名通知當天後的不少於 14 天(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三) 提名

選舉主任應於校友會網頁公佈(或發信)有關校友校董的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選舉通告內須說明每名校友最多可提名本人或最多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所有參選的候選人在提交提名表格限期前必須得到三位校友在提名表格上簽署和議，才可成為正式的候選人。提名表格必須跟據提名方法於提名限期前提交。

如候選人數目相等於或少於空缺數目，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如沒有人獲提名參選，選舉主任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後重新進行選舉。

(四) 候選人資料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約八十至一百字的中文個人資料簡介，並須在簡介中申報有否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以助校友判斷他/她是否適合及適當的候選人。選舉主任會在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校友另行發信/網上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隨通知附上候選人的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如有需要的話，選舉主任可為候選人安排一個簡介會，以便他們向所有校友介紹自己及解答校友提出的問題。

(五) 公布結果

選舉主任會於校友會網頁(或發信通知所有校友)，公布選舉結果。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會長將邀請學校校長及最少三位學校法團校董會註冊校董於兩星期內召開會議商討有關上訴事宜。

9.5 選舉後跟進事項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學校的校友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香港特區政府指定部門之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校友註冊為學校的校友校董。

9.6 填補臨時空缺

校友校董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時，本會須以相同提名及選舉方式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空缺。若本會無法於此期間內完成補選，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香港特區政府指定部門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空缺的時限。

9.7 任期屆滿

校友校董任期屆滿，可競選連任一次，總任期不超過四年。

9.8 注意事項

(一)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須恪守相關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公平。

(二)常任秘書長收到學校校董註冊申請後，須進行必要調查，並可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該校校董，詳見【附件一】。

(三)本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合繼續擔任校董，可按選出校友校董的程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

第十條 財務

10.1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應與本會年度相同。

10.2 財政報告

每年度結束時，司庫須編制年度財務報告，經稽核後提交週年會員大會審議。

10.3 開支

所有本會的開支必須由執委會核准，並由會長、司庫或一位執委會內部指定的成員三位其中兩位簽署。

10.4 銀行帳戶

執委會必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認可的銀行機構開設

一個以本會名稱作為帳戶名稱的儲蓄或往來帳戶銀行戶口。所有款項須經會長、司庫或執委會指定成員三位中任何兩位聯署方可提取。

10.5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會員會費收入；
- (二) 活動收費；
- (三) 捐款；
- (四) 贊助；
- (五) 筹款活動所得款項；及
- (六) 其他合法及符合任何規管本會之法規的收入。

10.6 經費用途

本會所有經費只可用於：

- (一) 舉辦校友會活動及聯誼聚會；
- (二) 支付日常行政及營運開支；
- (三) 購買會務所需物資及設備；
- (四) 資助學校發展計劃及學生活動；
- (五) 設立獎學金或助學金；
- (六) 印製刊物及宣傳品；及
- (七)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用途。

第十一條 修訂會章

會章修訂須於會員大會正式通知，並獲超過三分之二出席會議會員投票贊成方可正式通過。

第十二條 解散

本會解散須經會員大會正式通知，並獲超過二分之一會員投票贊成方可通過。解散時，屬於本會的所有資產必須全部結算，剩餘資產應捐贈予政府認可之慈善機構作慈善用途。